

法律常识手册

第二集

婚姻法

国籍法

律师暂行条例

学位条例

2

2

法律常识手册

第二集

金默生 刘歧山 编写
柴发邦 吴杰

中国青年出版社

法律常识手册(第二集)

金默生 刘岐山 编写
柴发邦 吴 杰

*

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 1/32 3.5印张 65千字

1981年1月北京第1版 198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76,000册 定价0.23元

前 言

为了帮助广大青年学习法律，我们曾在一九七九年围绕着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七项法律，编写了《法律常识手册》。现在，我们围绕着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这四项目法律，选编了一些基本知识条目，并选编了近一年来颁布的一些重要法规，作为《法律常识手册》第二集出版，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

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新的婚姻法，是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家家户户、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它的公布施行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我们在这本小册子里，着重对婚姻法作了介绍。在依据法律解说各个条款的同时，也从道德规范方面提倡婚姻、家庭关系上的社会主义新风，批判封建的、资本主义的歪风邪气，批判虐待残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违法行为。我们希望，通过学习、宣传，使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家喻户晓，大家自觉执行，破除旧俗，树立新风，并在有法可依的基础上，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以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促进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国籍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都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我们对这三项法律的基本内容，也作了简要的介绍。

以法治国，是巩固和发展国内安定团结的局面的需要，是保障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需要，是全国人民共同的愿望。要做到以法治国，首先必须认真学习法律，加强法制的宣传教育。青年是四化建设的生力军，学习法律十分必要，这可以使我們了解我国主要法律的基本内容，树立起牢固的法制观念，模范地遵守法律，并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我们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在这方面对青年同志有所帮助。祝愿更多的青年成为新长征的突击手，成为法律、法令的宣传员和模范执行者！

编 写 者

一九八〇年十月

目次

婚 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1
婚姻家庭制度	2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3
婚姻自由	4
一夫一妻	5
男女平等	6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 的合法权益	7
实行计划生育	8
包办婚姻	9
买卖婚姻	10
借婚姻索取财物	11
重婚	12
早婚	12
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	13
结婚条件	14

结婚年龄	14
禁止结婚	16
直系血亲	17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	17
婚姻登记	18
事实婚姻	19
入赘	20
家庭关系	20
夫妻身份关系	21
夫妻共同财产	23
扶养	24
抚养	24
赡养	25
溺婴	26
法定代理人	27
继承权	27
非婚生子女	29
收养关系	30
继子女	31
其他家庭成员	32

离婚自由·····	33
离婚的原则·····	34
离婚的程序·····	35
· 军人婚姻·····	36
婚约·····	37
离婚的特别规定·····	37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教育·····	38
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	39
再婚·····	41
复婚·····	41
财产的强制执行·····	42
刑事责任·····	42
判决·····	43
裁定·····	43
调解书·····	44
民族婚姻·····	44

国 籍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籍法·····	46
制定国籍法的原则·····	47
出生国籍·····	50
继有国籍·····	51
国籍的恢复·····	53

国籍的丧失·····	53
多重国籍和双重国籍·····	54
无国籍·····	54

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	
合资经营企业	
所得税法·····	55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56
优惠待遇·····	58
违章处理·····	60

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所得税法·····	62
征税和免税项目·····	64
个人所得税税率·····	66
所得额的计算·····	68
违章处理·····	69

律师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暂行条例·····	71

律师制度	71
法律顾问	74
辩护人	74
代理人	75
律师资格	77
兼职律师·实习律师	78
法律顾问处	79
律师协会	79

学 位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学位条例	80
学位	80
学士	81
硕士	82
博士	83
名誉博士	83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83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84
学位评定委员会	85

重要决议和法规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	
-------------------------	--

条的决议	8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	
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87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	
条例	89
治安保卫委员会暂行	
组织条例	90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	
组织通则	91
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	
条例	92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	
条例	92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	
问题的决定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条例	94
工程技术干部技术	
职称暂行规定	94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确定	
与提升教师职务名称	
的暂行规定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	
科学奖励条例	97
革命烈士褒扬条例	98

农业技术干部技术
职称暂行规定.....99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
保护社会主义竞争
的暂行规定..... 100

婚 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婚姻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的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关系到家家户户、男女老少的切身利益的重要法律。

婚姻是人生的大事，是男女两性符合法律要求的一种社会关系。家庭是人类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同整个社会的存在与发展，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是人类社会存在与发展必不可少的一个重要条件。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婚姻法，属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且随着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改变它的形式和内容。

我国封建社会的婚姻立法，不论表现形式如何，都是凭“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搞包办强迫、买卖婚姻。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一切关系都商品化了，因而资产阶级把婚姻关系的缔结，和一般合同的签订相提并论。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婚姻家庭关系，是男尊女卑，单方面的一夫一妻制，即只是对女子而不是对男子的一夫一妻制，只准女子嫁一个丈夫，对于男子，特别是男性剥削者来说，则实行以重婚、纳妾为主要形式的一夫多妻制。只有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建立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婚姻家庭关系，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和一夫一妻制。

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妇女解放事业和婚姻家庭制度的改

革。早在一九三〇年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就制订了《婚姻条例》，第二年修订后，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到一年，即在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就颁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新中国最早施行的重要法律之一。这部婚姻法的施行，对于把广大群众特别是妇女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来，建立男女相爱、以共同事业为基础的自由婚姻，结成和睦团结、尊老爱幼、劳动生产的家庭关系，起了巨大的作用。

一九五〇年的婚姻法颁行至今，我国的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婚姻家庭关系中也出现了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由立法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的修改小组，在一九五〇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三十年的实践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进行了修订。婚姻法修改草案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以后，在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上被通过。新婚姻法共有五章三十七条。新婚姻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和全部内容，是坚持、巩固新的婚姻制度，建立和健全新的家庭关系、新的社会生活、新的道德风尚的基本准则，每个公民都必须遵守，认真执行。新婚姻法从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大步骤，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推动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更快发展。

婚姻家庭制度 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婚姻家庭形态。它由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并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在原始社会，人类还没有固定的婚姻家庭，生产力十分低，生活极端艰苦，男人们分散在森林采集狩猎，女人们则在原始农业

中起着主要作用，因而形成了以母权制为中心的群婚制。即一群男人同一群女人共为夫妻，人生下来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形成了极不稳定的对偶婚，男女双方都没有独立经济，各人的工具物品分属于母系的氏族。对偶婚是从群婚向单偶婚的过渡阶段。

历史上的青铜器时代和早期的铁器时代，出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畜牧业和农业分离以后，男人代替了女人在经济生活中和氏族公社里的支配地位，对偶婚过渡到了以男子为中心的一夫一妻的单偶婚，妻从夫居，世系和财产继承都按父系计算。社会出现阶级以后，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在父权、夫权的支配下，只要求妇女保持贞操，并不排除男子实行公开的或者秘密的多妻制。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奴隶主和封建主重婚纳妾，公开实行多妻制。在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以通奸和公娼为补充，实行变相的多妻制，婚姻被看作是一种交易，婚姻关系变成了赤裸裸的金钱关系。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人们的婚姻家庭关系建立在全新的基础上，实现了真正的一夫一妻制。

社会生产的进行和发展，是婚姻家庭能够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前提。同时，人类自身的蕃衍，对于社会生产有着极大的制约作用。所以，婚姻家庭是社会生产的决定性的条件之一，是历来为人们所重视的一个社会问题。任何社会的统治阶级，都把婚姻家庭制度作为维护其统治的一项战略任务来严肃处理。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第二条规定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

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这些基本原则，是改造旧婚姻家庭关系，建立新婚姻家庭关系的社会主义原则。它们反映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特征。

婚姻法的这些基本原则，是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不可分割的。其中，婚姻自由是最基本的一个原则，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只有同时坚持这些基本原则，才是全面地实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自由 婚姻自由不仅是婚姻法的一项重要的基本原则，而且是我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根据这条原则，男女双方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而不受任何人包括自己父母的强迫干涉。婚姻自由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要特征。

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首先是结婚自由。只有实行结婚自由，男女双方才能按照本人的意愿，挑选自己所中意的对象，而不受双方家庭、地位、职业、相貌、财产等差别的影响，自主自愿地结成美满的婚姻关系，建立互敬互爱、民主和睦的家庭，才能减少离婚纠纷，更好地履行家庭的社会职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离婚自由是对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虽然结婚自由具有普遍意义，而离婚自由只是对一部分人才有现实意义，但是当一些人夫妻关系确已破裂，无法继续共同生活的时候，男女双方都有权通过离婚程序，解除婚姻关系，另行建立家庭。婚姻法不仅保障结婚自由，而且也保障离婚自由。这两个方面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在这两个方面都是自由的，才能保障婚姻美满，家庭幸福。

婚姻自由决不意味着可以随随便便，愿结就结，愿离就离。决不允许任何人滥用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轻率处之。婚姻法不仅规定男女双方结婚和离婚要完全自愿，而且也规定了结婚和离婚的法定程序，加强社会主义国家对于结婚和离婚的法律监督。同时，还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宣传教育，批判封建主义的和资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使人们树立无产阶级的婚姻家庭观，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一夫一妻 婚姻法不仅明确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而且特别规定禁止重婚。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原则。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同旧社会所谓的“一夫一妻制”是根本不同的。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一夫一妻制，只是要求妇女单方面遵守，而剥削阶级的男子实际上实行一夫多妻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夫一妻制，要求任何人都必须遵守，不论是男人或是妇女，都不许同时有两个或更多的配偶。未婚男女不许同时和两个或更多的人结婚，有妇之夫或有夫之妇在离婚以前也不许再行结婚。一切公开的或者变相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有配偶而与他人同居形成了婚姻关系，就构成了重婚罪。重婚是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是婚姻法明文禁止的。对于重婚者，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刑事责任。

严格地维护一夫一妻制，是巩固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必要条件。除了对重婚者进行惩处以外，还必须同变相的重婚行为作斗争。对于那些乱搞两性关系，破坏他人婚姻家

庭关系的人，要严肃处理。对于那些基于喜新厌旧或者为了“传宗接代”而打算重婚的人，应当加强教育，坚决制止。还要加强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的宣传，确立社会主义的婚姻观。

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是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根据宪法和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夫妻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担平等的义务。这是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同私有制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相区别的一个根本标志。

在中国封建社会，男子掌握着社会的财产权和家庭经济的支配权，妇女在社会上没有地位，在家庭里听从男人的支配，所谓“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几乎没有独立的人格，甚至连个名字也没有，只能称呼什么“刘王氏”、“张李氏”。

新中国成立以后，废除了一切歧视压迫妇女的反动法律，废除了男尊女卑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男女平等成为婚姻法的一个基本原则。具体说来，有以下的内容：（一）婚姻法第九条规定：“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二）第十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三）第十一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四）第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五）第十三条规定：“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六）第十四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七）第十八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在社会主义家庭中，男女平等的原则还表现在不同性别的其他成员之间。一切男性的成员和女性的成员，他们在家

庭中的地位都是平等的，依法享有平等的权利，负担平等的义务。为此，就要反对家长制作风和夫权思想，破除重男轻女的旧观念，反对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思想作风。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婚姻法把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关怀妇女、爱护儿童，培养新一代健康成长的一贯思想，继承和发扬我国劳动人民尊老爱幼、相互扶持的传统美德。这个原则不但是指导家庭生活的法律原则，也是社会生活的一项道德标准。

解放前，广大妇女处于无权地位，在父权、夫权的统治下，经常遭受打骂、虐待，甚至被杀。子女的利益也同样得不到保护。由于重男轻女、“传宗接代”的思想影响和生活所迫，不少孩子尤其是女孩一出世就被溺死。婚姻法针对漠视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旧传统，提出了上述原则，并在第二十七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和分娩后一年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第三十一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第三十三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给予适当的经济帮助”。这些都体现了保护妇女利益的精神。婚姻法第十五条不仅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还明确规定“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第十九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第二十九条规定：“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这些都体现了保护儿童的精神。

老年人辛勤劳动或工作了大半辈子，抚养教育子女，对国

家和家庭都是有贡献的。到了晚年，生活上、行动上有了困难，应当得到子女的照顾和赡养。即便是原来属于剥削阶级的老年人，当他们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他们的子女也应当依法履行义务。赡养老人是子女义不容辞的责任。婚姻法第十五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让老年人过好晚年，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体现了新社会人与人之间的新型关系。婚姻法关于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一切公民都应当严格遵守。如果虐待家庭成员，或者拒绝履行扶养、抚养和赡养义务，不仅要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情节恶劣的，还要按照刑法的有关规定，给以法律制裁。

实行计划生育 我国是一个有近十亿人口的大国，我国人口具有总数多、增长快和青少年比重大的三大特点。旧中国从一八四〇年到一九四九年的一百零九年中，全国只增加人口一亿三千万。而新中国三十年中净增了四亿三千多万人。现在三十岁以下的人，约占全国人口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五，今后每年平均将有二千多万人进入结婚生育期。我国还有“多子多福”、“传宗接代”的封建传统。这些同我国耕地少、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低的矛盾十分突出。如果生育无计划，再不控制人口的增长，势必给国家带来很大困难，直接影响四个现代化的进程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因此，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的增长，就成了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我国宪法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新的婚姻法也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这一原则。